

## 稅務新聞 102-1202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清算完結前、後尚有退稅款，應如何處理？
- 二、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 四、私人借貸利息 須申報所得。
- 五、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件始得列報。
- 六、除合法受委託外，非納稅義務本人不得申請查調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
- 七、稅務問答／外僑所得扣繳率 依居留期間有別。
- 八、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恐遭奢侈稅補稅處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清算完結前、後尚有退稅款，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利事業詢問，公司於申請解散後，如尚有應退稅款，應如何具領退稅款。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61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35155 號令釋規定，公司清算期間，在未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前，其清算不論是否已逾公司法所定 6 個月清算期限，倘有應退稅款，均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具領。惟如依法清算完結後始發生退稅款者，該項應退稅款，應由公司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33 條規定，聲請法院重選清算人後，再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代表具領。

該局進一步說明，已結束營業之營利事業，依上揭規定之清算人，須先向法院聲報就任，再持法院核准清算人就任之報備函據以申請變更退稅支票之受款人為清算人，俾利兌領。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洪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

出租人已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是否仍應列報該筆租金所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仍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為租金之所得人，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課徵之對象。是以個人將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與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承租人如為扣繳義務人時，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5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美英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5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台東李先生來電詢問，如果於今（102）年出售興櫃股票 20 萬股，係僅就超過 10 萬股的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起恢復課稅，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屬核實課稅範圍，其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舉例說明，假設李先生取得之興櫃股票 20 萬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於 102 年間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0 元及手續費 6,270 元，則李先生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386,530 元【 $(12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股}) - (10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股}) - (7,200 \text{ 元} + 6,270 \text{ 元})$ 】，應納稅額 57,979 元（ $386,530 \text{ 元} \times 15\%$ ）。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私人借貸利息 須申報所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02 02:06 am

財政部指出，私人間借貸，未約定先償付本金，縱使日後出借的款項未獲完全清償，借貸行為仍應視同有利息收入，出借資金者必須申報利息所得稅。

利息收入徵免所得稅原則		
自有資金	利息收入	免稅額(萬元)
存放金融機構	課稅	27
出借給私人或營利事業	課稅	無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財政部表示，私人間的借貸行為，收取利息的一方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不過因為利息並非由金融機構支付，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的規定，需全數納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財政部表示，私人間資金借貸，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等數種債務，其中，若給付金額有屬於利息債務部分，縱使借款人給付總額不足清償債務全部，屬於利息部分仍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債權人不能因本金未完全受償，誤認可以免報繳利息所得稅。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私人間資金借貸是否有利息所得，是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的給付性質作為判斷依據，如果有漏報所得的違章情事，依法需補稅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舉例，甲在 2007 至 2011 年間陸續借款給債務人乙，乙除開立本金支票清償外，亦按月開立利息支票交由甲兌領。甲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共收取利息 250 萬元，卻未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利息收入，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鍰。

甲不服，並就利息所得及罰鍰部分申請行政救濟，主張債務人乙的本金並未全部償還，每月開立支票，性質為本利攤還。

甲並指出，其貸出款項獲得清償金額總計只有 450 萬元，並未超過貸出本金 1,100 萬

元，應無利息所得。

財政部指出，借貸雙方就借貸債務並未事先約定為「先清償本金，後抵充利息」，因此，依據民法第 323 條規定，乙清償借款債務，應先抵充利息，甲仍應申報利息所得。

【2013/12/02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五、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件始得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有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情事時，常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惟應注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扣抵。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如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則不在此限。自用住宅之房屋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該局發現甲君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10餘萬元，經該局查獲其於98年度購買新房屋，於99年度出售舊房屋，惟買進價額尚低於出售價額，不符合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規定予以剔除並補稅。甲君不服而提起復查，主張其購入房、地總額高於賣出房、地總額，符合重購退稅條件云云。經該局以民眾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買賣契約文件，其房屋買進價額尚低於出售價額，民眾主張應依房地買賣總額計算，容屬誤解，遂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件，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剔除而須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除合法受委託外，非納稅義務本人不得申請查調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部分民眾至稅捐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查調個人稅籍清單，如未攜帶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即無法查調。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之人。」，故受扶養親屬無法查調納稅義務人之稅籍清單。又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夫妻自行選擇其一方為納稅義務人；且申報為「配偶」者，與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並未相同，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亦不得申請查調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如前所述，稅籍清單亦屬納稅義務人納稅資料，非納稅義務本人不得申請查調。

該局並籲請民眾如欲查調個人稅籍清單，如係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辦理應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係委託代理，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與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印章並填妥委託書，避免多跑一趟。【#554】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煖焙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13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外僑所得扣繳率 依居留期間有別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3.12.02 02:06 am

### 平鎮市趙小姐問：外僑在我國境內取得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故外僑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扣繳義務人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課稅。又扣繳義務人對外僑之扣繳，隨著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之長短，扣繳率而有差異，其分為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居住者指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合計滿183天者，其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非居住者係指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者，其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1.5倍以下，按扣繳率6%扣繳（2013年4月1日起為28,571元，基本工資 $19,047 \times 1.5 = 28,571$ 元），超過基本工資1.5倍以上，全部按扣繳率18%扣繳。

【2013/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恐遭奢侈稅補稅處罰！

鍾先生來電詢問，其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該期間鍾先生之母設籍該屋，本人亦於簽訂契約日後將戶籍遷入，為何遭國稅局核定補稅並處罰？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上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天）辦竣戶籍登記。鍾先生之母雖設戶籍於該屋，但非屬其未成年直系親屬，且本人亦遲於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核與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稅並處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買賣房地應特別留意相關法律規定，以免觸法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